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上述投资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 12 月 6 日，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5 亿元人民币，并同意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本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181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6,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62 元，共计募集资金 93,7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87,253.6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出具中汇会验〔2016〕4414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 前次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16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截至2017年12月6日，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结构性存款协议，以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购买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添金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20160489），起息日为2016年12月29日，名义到期日为2017年12月29日。上述理财产品目前尚未到期，公司将对该理财产品进行按期赎回。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备案/审批部门	备案/审批文号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5]016号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滨发改体改[2016]001号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高新(滨江)发改备[2013]029号
合计	87,253.6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存放银行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实际使用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杭州银行白马湖支行	网络游戏新产品开发项目	47,851.54	633.66	880.71	47,604.49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运营平台建设项目	22,047.90	561.55	2,919.85	19,689.60
江苏银行滨江支行	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	17,354.18	23.30	17,377.48	0
合计		87,253.62	1,218.51	21,178.04	67,294.09

注：网络游戏软件生产基地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7年7月注销。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

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额度提高到 5 亿元人民币，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及投资额度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

（二）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且该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收益率预计高于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期限以短期为主。拟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不需要提供履约担保。

（三）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内有效。

（四）投资期限

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使用暂时闲置

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 根据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情况, 针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二) 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 将及时采取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三)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并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 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已对本次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 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 国金证券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通过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国金证券同意电魂网络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6 日